

有關台東縣99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遴選報名資格報名修正乙案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5/26 16:25:41

本案修正內容為簡章第二點報名資格：「（一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且無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。（二）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1任任期末屆滿或連任任期末達二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本次遴選。（三）曾經參與國立或縣（市）立高中（職）校長遴選初試（筆試）通過，進入複試者，並提供成績證明。」。